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組織行為專題｜投資管理專題｜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一、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班目的

為提供在職人士及有志進修者多元化之管理碩士專業學習管道，結合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應用，規劃組織行為、投資管理及顧客關係管理三大專業課程，培養組織領導、投資決策及顧客經營能力，提升學員專業競爭力，並提供未來升學及持續進修之學習基礎。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對組織管理、投資決策、顧客經營及相關管理領域有興趣之在職人士。
（四）未符合碩士學分班修讀資格，但有意參與專業研習者，得依本校核定之非學分研習修讀規定辦理。
（五）報名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四、招生課程及名額

本班規劃三門碩士程度學分課程，採獨立招生、個別選修方式辦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預計名額
組織行為專題	3 學分	54 小時	15 人
投資管理專題	3 學分	54 小時	15 人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學分	54 小時	15 人

各課程原則上以 10 人以上開班，實際招生人數及開班條件依本校核定辦理。

五、開課期間與上課時間

預定開課期間：116 年 2 月 22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

課程名稱	上課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組織行為專題	每週五	18:10–21:00	樹德科技大學 實際及教室另行通知
投資管理專題	每週六	09:00–12:00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每週六	13:10–16:00	

各門課程規劃 54 小時，實際授課日期、節次、休假日及補課安排依核定課表辦理。

六、課程內容

組織行為專題（3 學分）	投資管理專題（3 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3 學分）
1. 組織行為理論與個人差異 2. 工作態度、動機與員工激勵 3. 團隊合作、領導與組織溝通 4. 組織文化、衝突與變革管理 5. 組織行為專題研究與案例分析	1.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理論 2. 投資工具與證券評價 3. 投資風險與報酬衡量 4. 投資組合理論與資產配置 5. 投資績效評估及專題研究	1. 顧客關係管理理論與發展 2. 顧客價值及顧客生命週期 3. 顧客資料分析與市場區隔 4. 顧客滿意、忠誠及留存策略 5. CRM 系統應用與專題研究
本課程透過理論研討及管理案例，培養學員分析組織問題、改善團隊合作及提升領導效能之能力。	本課程結合金融市場實務及投資管理理論，培養學員投資分析、風險評估及財務決策能力。	本課程結合顧客資料分析及企業案例，培養學員顧客經營、服務管理與行銷決策能力。

七、授課方式及成績評量

（一）授課方式：採專題講授、文獻研讀、案例分析、課堂討論及專題報告等方式進行。

（二）課程評量：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得包括課堂參與、個案分析、書面作業、口頭報告及期末專題等。

（三）授課師資：由本校審查合格之專業師資擔任，實際授課教師另行公告。

八、課程費用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6,547 元，每門課程 3 學分。

選修方式	學分數	學分費總額	繳費方式
選修 1 門課程	3	19,641 元	1. 郵局劃撥：41971838 2. i 繳費線上繳費平台：報名後以虛擬代號繳費 3. 現場現金繳費
選修 2 門課程	6	39,282 元	
選修 3 門課程	9	58,923 元	

上述為學分費規劃金額，另酌收報名費（首次報名者酌收$200 元）、雜費為$2,000 元。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截止日期：116 年 2 月 14 日（日）。

（一）報名方式：透過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指定報名系統辦理，或依中心公告方式送件。

（二）報名者可依個人進修需求，分別選擇欲修讀之課程。

（三）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後，由中心通知錄取及繳費相關事項。

（四）各門課程依報名及資格審查情形辦理，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

十、報名應備資料

1. 課程報名表（適用現場報名者）。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經本校通知之必要資料。

報名者應提供正確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分證明及結業規定

（一）符合碩士學分班修讀資格之學員，修課期間達成出席、成績及相關考核要求者，由樹德科技大學依規定核發推廣教育正式學分證明書。

（二）未具碩士學分班修讀資格者，如經核准參與非學分研習，並符合相關研習考核規定，得核發研習證書，不授予碩士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不具有本校正式研究生學籍，修課不代表取得碩士學位或保證未來研究所錄取。

（四）未來取得正式研究所學籍後，得依錄取學校及系所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實際抵免結果以審查核定為準。

十二、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一）報名繳費後，於實際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

（二）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三）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已繳代辦費原則全額退還；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門課程均須達最低開班人數，未達開班門檻時，本校得調整開課安排或取消開班。

（二）本校保留課程、師資、上課地點及相關教學安排調整之權利，並於異動時通知學員。

（三）學員應遵守本校課堂管理、出缺勤、成績考核及相關規定。

（四）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課，依本校停課及補課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推廣教育規定辦理。

十四、招生洽詢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01～2508 譚先生

電子郵件：vincent0506@stu.edu.tw

招生報名資訊

聯絡資訊

專業進修不設限，讓管理知識成為職涯升級的力量！